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17〕62号

关于举办江苏省第六十四期 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的通知

常州市、扬州市、连云港市教育局：

为配合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对全省优质园的评估验收工作，规范各地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行为，帮助园长树立正确的办园理念，明确办园方向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，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师德与能力，取得岗位任职资格。受你们的委托，定于2017年11月份在南京市举办江苏省第六十四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及人数

常州市、扬州市、连云港市尚未取得省级园长任职资格证的幼儿园正（副）园长、园长助理或拟聘任的园长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形式

幼儿园教育管理理论与实践、幼儿园相关政策法规解读、优质园评估条例解读、幼儿园管理案例评析、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》、《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》解读，幼儿园发展规划、幼儿园课程建设、幼儿园园长的领导力、幼儿园安全管理、幼儿园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、幼儿园游戏的地位和价值、园本培训的理论与组织、家园沟通的理论与方法、学前教育的评价与实践等。

培训形式分集中培训与自主学习。自主学习包括网络学习（学习江苏省教师教育网站提供的相关课程）、自主研修、跟岗学习及完成论文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7年11月19日—12月30日（11月19日下午1:00—5:00报到，11月19—25日为集中培训，其余时间为自主学习）。

培训地点：南京市中华门饭店（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18号）。中央门火车站、汽车站乘坐地铁3号线到武定门站下，向西200米即到。

四、培训经费

参加培训的学员每人须交培训费、资料费、网络学习费1980元（报到当天可以刷卡缴费）。学员住宿由省教师培训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（学员培训合格后回原单位报销）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培训学员应认真参加规定内容的学习，并结合幼儿园管

理工作实践完成一篇专题论文及相应作业。经考核合格后发放江苏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证书（报到时每人交一张小 2 寸彩色照片）。

省师干训中心联系人：崔映飞 025-83758172、
13951901043。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师资处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
